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布临时诉讼小组成员的报告**

(2008) 禅管报字第 75 号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债权人：

关于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下称“飞行集团公司”）破产一案【案号为：(2007)南民破字第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过程中。

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债权人发出 (2008) 禅管通字第 141 号《通知》，拟就飞行集团公司大厂地块及原属飞行集团公司名下位于原平洲变电站侧地块事项的处理组建临时诉讼工作小组，并请债权人于《通知》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报名参加临时诉讼小组。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报名期限届满，仅有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参加临时诉讼工作小组的确认函》。现管理人将临时诉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临时诉讼小组成员：

1.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
2. 佛山市汇润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此致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6 月 3 日